永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信 義區永吉段三小段148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 公聽會發言要點

壹、時間: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: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

(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)

參、主持人: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簽到簿) 紀錄:林俊學

伍、主席致詞:

大家好,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疫,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,以保護大家的安全。

委員、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,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永慶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 段 148 地號等 3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之公辦公聽會, 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,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,目前任職 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,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 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簡裕榮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。公聽 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 各住戶之意見,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 回應,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如果 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,會議流程會請 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,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。

陸、與會單位發言要點:

一、主席說明發言原則:

- 1.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,未登記者,其發言不列入 會議紀錄內。
- 2.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,發言輪數為二輪,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。

二、所有權人-卓〇玲(代表卓〇本)(187 地號土地) (現場登記發言)

- 1. 希望實施者能定期召開地主說明會,讓鄰居們可以更清楚本 案進度及內容。
- 2. 此版本的共同負擔,因戶數及樓層調整,成本大幅增加,另 外稅捐部分,營業稅也增加非常多,是否合法且合理?
- 3. 報告書中有永吉路 225 巷之案例,於 102 年的均價就已達 85 萬/坪,本案於這次公展版卻僅有 82 萬/坪,故本案之總銷金額相對低,造成本案共同負擔比例過高,我認為應在 40%以下才合理。若單價合乎市場水平,均價以 100 萬試算,所有權人即可分配 57.91%。
- 4. 選配原則中以原位次分配不合理。
- 5. 本次樓地板面積較上次少了 400 坪的原因為何?
- 6. 我們是早就簽署同意書之地主,也相信政府會替大家把關, 故沒有與實施者簽私下的合約,以期讓本案能有公開公平且 合理的分配。

三、所有權人—陳○翔(179地號土地)(現場登記發言)

- 1. 本案選配以一戶一車位為原則,係指更新前還是更新後,若 是可分配之價值不夠,是否能只選房子不選車位?
- 2. 營業稅已提列至共同負擔內,後續交屋時是否就不用再繳交?
- 3. 目前的均價 82 萬/坪是被低估的,前面有提到權變時會再重 新估價,若未來均價提升,地主分回的比例是否就會上升?

四、規劃單位-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林育全 總經理):

- 1. 本案從整合至今已超過13年,經過這幾年的努力,目前同意 比例已達80%,證明本案已日漸成熟,這是值得肯定的事情。
- 2. 今日公聽會過後會分別進行都市設計審議,確認開放空間留設,及都市更新幹事會,確認建築容積及財務計畫相關內容。
- 3. 依財政部106年06月0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函釋, 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 原則,權利變換視為合建分屋,故所有權人分回房屋應繳納 營業稅,並以其分配房屋之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價值核算,本 次公展版依照相關規定修正營業稅之計算方式。
- 4. 營業稅目前已依相關規定提列至共同負擔內,若後續有差額 的問題,實施者會再與各位地主說明。
- 5.本案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分送,目前的估價為二樓以上均價,目的係為計算捐贈計畫道路容積獎勵額度。而各位地主最關心的分配問題,會等到事業計畫核定後,以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前半年內,選定評價基準日,辦理權利變換估價。若房市景氣更好,售價提高共同負擔比則會下降,反之,若房價下降,則也會影響共同負擔比。
- 6. 一戶一車位係指更新後選配的原則,本案建築規劃更新後總 戶數為 126 戶,車位數為 114 個,但後續選配應依據權值狀 況調整。
- 7. 謝謝簡委員的提醒,本案幹事會後,會再針對相關問題釐清 及修正。

五、學者專家-簡委員裕榮:

- 1. 本案尚有未表達意願之地主,請實施者善盡溝通協調責任。
- 2. 建築計畫
- (1)容積移轉回饋空間,面積及位置應清楚標示。

- (2)請釐清 1F 住戶公設空間,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組別。
- (3)請補繪 1F 圍牆高度、位置及剖面圖,檢討透空率。
- (4)請補充標示植栽覆土深度。
- (5)投射燈位置皆投射於喬木,影響植栽生長,請取消或移設。
- 3. 選配原則請刪除原位次等字樣。
- 4. 財務計畫
 - (1)本案提列特殊工程費用,請於審議會前完成委外審查。
- (2)管理費用皆以上限提列,請補充說明必要性。
- 5. 報告書第五章附近交通狀況,應重新檢視後更新。
- 6. 本案辦理容積移轉,後續權利變換報告之估價報告應檢討, 容積移轉後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值影響。
- 7. 建議實施者於固定時間提供現場的諮詢服務,讓地主可以更 了解相關法令及權利義務。
- 8. 補充說明,目前估價提供的二樓以上均價,除了影響捐贈計畫道路容積獎勵外,也涉及綠建築保證金的計算。各位地主的權值,如規劃團隊所說,係等到權利變換估價時才能確定,故目前的共同負擔,都只是概算。

柒、會議結論:

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,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。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,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,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,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,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,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。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,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://uro.gov.taipei查詢。

捌、散會(上午10時45分)